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证监局核准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法规规定和并表监管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在股东大会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广东证监局递交了核准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申请。

日前，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8〕23号），核准公司变更《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

最新的公司章程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